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法人与税收 法律制度

杨继瑞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

杨继瑞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川)新登字Q10号

责任编辑 马振常

封面设计 周宗凯

技术设计 刘黎东

杨继瑞 编著

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 205 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201—25,230

*

ISBN 7-5366-1933-2/D·98

定价: 4.40元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茂才 戚 扬 陈忠良
郑文举 曾宪章 罗世英
何明刚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顾培东

编 委：

刘家琛 顾培东 刘川友
罗建中 刘西荣 袁 艺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杨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淳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更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税收及税法导论	(1)
一、法人纳税的必要性及税收性质和职能.....	(1)
二、我国税法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	(7)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和特征.....	(9)
四、我国社会主义税法体系.....	(11)
五、我国税法制度的作用.....	(15)
第二章 税法的概念和基本结构	(19)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与税法的调整对象.....	(19)
二、税法制度的基本结构.....	(21)
三、税种的划分和税法的分类.....	(24)
第三章 我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内容和法律特征	(27)
(014) 我国国营企业的利改税及其主要内容.....	(27)
(015)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法律特征和重要意义.....	(32)
第四章 法人的纳税制度	(39)
一、法人的税务登记制度.....	(39)
二、法人的纳税鉴定制度.....	(41)
三、法人的纳税申报制度.....	(43)
四、法人的帐务票证管理和纳税检查制度.....	(44)

五、法人的纳税方法.....	(46)
第五章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50)
一、关于产品税的规定.....	(50)
二、关于营业税的规定.....	(97)
三、关于增值税的规定.....	(104)
四、关于资源税的规定.....	(119)
五、关于关税的规定.....	(121)
六、关于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30)
第六章 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146)
一、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46)
二、关于国营企业调节税的规定.....	(154)
三、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56)
四、关于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69)
五、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71)
六、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175)
第七章 行为税及其他费用征收的法律规定	(184)
一、关于奖金税的规定.....	(184)
二、关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规定.....	(188)
三、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规定.....	(190)
四、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规定.....	(207)
五、法人其他费用征收的规定.....	(209)
第八章 法人违反税法的处理	(216)
一、法人违反税法处理的意义和原则.....	(217)
二、法人一般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	(217)
三、法人严重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	(219)
附录	(22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22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2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23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23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	(24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24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253)
十一、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 程(试行).....	(256)
后记.....	(259)

第一章 社会主义税收及税法导论

一、法人纳税的必要性及税收性质和职能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税收为什么必然存在？法人为什么要纳税？社会主义税收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税收性质有什么区别？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职能作用是什么？这些问题虽然纯属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但作为法人代表以及法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也必须要搞清楚。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 实现国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要求税收存在。国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的一种无偿性、强制性分配。国家需要从这种分配中，取得实现它的职能所必需的资金，这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各种社会里有这种需要，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制度下，也同样有这种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进行各项“社会扣除”的必要性的理论，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对消费资料分配以前，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扣除。先是生产基金的扣除，再是社会消费基金的扣除，还有其他有关费用的扣除。通过这些扣除，形成社会集体需要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社会消费基金以及其他基金。同时，

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再生产过程中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只有进行这种扣除，社会的生产和人们的经济生活才能正常进行。既然各项“社会扣除”绝对必要，那么，应当由谁来进行这种社会扣除？它的基本部分，应当是也只能由具有极高权威的、担负着政治、经济生活等重要职责的国家为主体来进行；由经济组织在本部门、本单位小范围内进行的某些社会扣除，也必须依据国家的政策规定，服从国家的计划管理和在法定范围内进行。而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也就为实现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总产品进行一定的、必要的“社会扣除”，顺利地实现社会再生产，保证国家需要的资金，提供了恰当的形式。

2. 正确处理国家与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分配关系，要求税收存在。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私营经济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须要有税收这种分配方式，这是众所周知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特别是现阶段，按照党的十三大和我国宪法的规定，我们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有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还有越来越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和外国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国家要无偿地取得它们的部分收入，并在取得收入中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这方面，税收是一种重要分配形式。

就全民所有制而言，一方面，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全民所有制不属于共产主义阶段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还不是完全由全社会统一支配，全社会还不可能作为一个统一的生产 and 分配单位；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是国家计划和管理下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所以，应该采取税收方式，把国家与企业收入分配中的关系明确固定下来，并在征税中贯彻国

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3. 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税收的存在。我们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由于国家有计划制定的商品价格与价值有背离，从而影响到各种商品的利润有高低，企业的利润也有大有小，因此，需要运用税收形式来调节。由于税收同商品生产、交换的各个方面密切相联，是国家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因此，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限制价值规律的消极影响，必须借助于税收这个重要经济杠杆的运用。

4. 法人客观经济条件和环境的不平衡性，要求税收的存在。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历史、自然条件，资源状况不尽相同，差异比较明显。因此，法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利润、效益在各自主观努力相同的条件下有所差别。这就需要通过税收把一些与法人主观努力无关的收益，收归国家，以形成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一个国家税收的性质，主要应从国家的性质和生产关系的性质这两个方面来考察。古今中外，税收都是由国家调控的，是实现国家职能和任务的工具。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管理上所表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不同，从而国家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

在我国，税收是满足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需要的。因而是国家和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不再表现为任何剥削关系，相反，还要用它来限制剥削，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它不再破坏生产资金的积累，相反还要用它来实现计划经济，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社会财富。

我国的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 征纳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社会主义税收体现征纳双方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国家运用税收取得国营、集体、私营经济法人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法人的一部分收入，以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资金需要，并在取得收入中，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资本主义税收，表现在征税和纳税上的对抗性关系，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对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经济剥削。

2. 税收的来源和负担不同。我国的税收基本上来源于社会主义经济法人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95%的税收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法人。税收是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经济的重要工具，税收的增长决定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增长；同时，全国人民较为公平地负担了国家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则是以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为基本来源，是对劳动者已经获得的收入的“直接扣除”。资本主义国家的税种名目繁多，数不胜数，无论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对劳动者已经取得的收入的“额外扣除”。

3. 实行的税收政策不同。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社会主义国家把税收工作的着眼点放在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提高经济效益上。同时，税收政策中还体现了区别对待的纳税优惠。在资本主义国家，只有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享有种种优惠，如国家对其免税或补贴等。资产阶级还可凭借生产资料私有权，用提高价格和提高剩余价值率的办法，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劳动人民。

4. 税款的占有和分割使用情况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征收的税款为国家所有，也是人民所有。它按照国家的整体利益也就是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分配使用。40多年来，国家用于

支援农村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农林水利的各项事业费、农村文教、卫生、乡村道路、邮电、广播建设的各项经费，远远超过了农民的交税总额。国家还拿出大笔资金用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仅在1990年，国家用于城镇居民生活的各项消费补贴即达300多亿元。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征收的税款，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共有财产，它要通过财政支出，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中，直接或间接用于军事开支的部分很大。另外，国家对垄断组织给予大量补贴，偿付巨款公债的本息，也直接增加了垄断集团的利润。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的职能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一般说来，税收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三个职能。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税收的作用，就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实现其税收职能的具体表现。正因为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关系十分密切，所以，我们往往把这两者统称为税收职能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国家利用它来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监督管理。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的作用表现在：首先，国营经济享有若干纳税优惠，从而能保证它在同资本主义经济的斗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其次，依据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同生产经营情况，以税种和税率的差别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限制，以及进行必要的引导，以保证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贯彻实施。再次，按照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改造的程度在税收政策上区别对待，促使资本主义工商业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最后，税收在配合和促进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税收的重要意义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1. 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从1950年到1990年的40年间，税收增长近18倍，在保证财政预算收入中，起了很大作用。1981年，各项税收629.89亿元，占同期财政预算收入的57.89%。1982年，各项税收700.2亿元，占财政预算收入的62.3%。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后，各项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已达64%。1984年实行改税第二步后，全年各项税收收入937.37亿元，占财政收入的64%以上。1990年各项税收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90%以上。这些数字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税收筹集资金的作用越来越大。

2. 调节生产、消费，便于国家实现宏观管理。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来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奖励短线产品的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鼓励某些生产事业的加快发展，限制某些生产事业的盲目发展；支持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限制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促进某些产品的消费，限制某些产品的消费。这样，就有助于实现国家对经济的间接管理，减少行政手段和直接控制，增强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用，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加强宏观管理，促进生产力发展，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促使多种经济成分的合理配置和发展。通过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合理调节各种经济成分收益，有助于各种经济成分的税收负担合理，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税收负担适当，促进多种经济成分进行公平竞争。例如，适度的企业所得税就有利于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通过对集体经济征税，有利于鼓励、指导集体经济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积极发展生产，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平衡各种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税收负担，并通过税收上一些区别对待措施，指导和督促集体经济从事正当经营；对私营企业征税，有助于限制其剥削，鼓励其合法

经营。对“三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税，对于促进对外开放，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都有积极作用。

4. 促进和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制，指导和控制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在我国现阶段，国货企业是在国家计划管理下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要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就必须采用经济手段，把影响企业利润高低悬殊的客观因素，如地理、交通设施、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排除开。而税收正好具有调节不合理收入的功能。它可以使企业利润水平趋于合理。例如，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由企业自主支配，这既可保障企业的一定自主权，又能有计划地直接调节企业利润，监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更好地把权、责、利结合起来。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也都有利于促进企业自有资金的合理使用。

5.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一方面要保证国家经济利益不受侵犯；另一方面要以优惠的政策来吸引外资。因此，按照国际交往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修订和颁发了关税和涉外税收等有关制度，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了对外经济交往。

二、我国税法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税收是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运作的。与税收活动相耦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税法。我国的税法调整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关系，调整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涉及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是一项重要的财政、经济法律制度。同时，我国的税法也是国家税收职能的法律保证。因此，税

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必须遵循基本的指导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

（一）兼顾需要与可能，有利于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手段，担负着积累国家资金的艰巨任务。但是，这种资金积累又必须以经济发展为基础，考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可能提供的资金数量。因此，在制定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如税种、税目、税率等）时，必须正确处理需要和可能之间的矛盾，考虑纳税者的负担能力。所以，税法要兼顾三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把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既不能超越负担能力，“竭泽而渔”，也反对不顾国家建设的需要，单纯强调政府施“仁政”的错误倾向。

（二）贯彻国家经济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经济是税收的基础，同时，税收对经济的发展又有反作用。因此，在制定税收法律制度时，必须正确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体现党和国家的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如果税法制度能够有效地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的正确要求，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现阶段的税收法律制度，必须服务于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总政策，适应经济改革变化的新情况，体现按经济规律办事和贯彻按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要求。只有在这种经济政策思想的指导下，税法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三）区别对待合理负担

由于课征对象的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纳税义务的差异性，必须在税目、税率、税收减免的法律规定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不仅出于政治经济上的策略上的需要，必须区别对待，而且还出于各种纳税义务人之间在负担能力上的差别考虑，